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产丽星	股票代码	002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新华	任红娟	
电话	0755-24883234	0755-28483234	
传真	0755-24883000-8102	0755-28483000-8103	
电子信箱	alice@beautystar.cn	renhj@beautystar.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7,013,529.02	511,061,179.07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3,873.90	1,411,442.26	-9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13,135.33	-6,264,760.45	-1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93,240.51	43,552,606.78	7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039	-98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039	-98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09%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1,081,152.83	1,951,282,615.4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5,959,176.65	1,438,533,050.55	-0.87%

##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55,04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公司	国有法人	6.09%	22,243,400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78%	6,480,000	0	0
石河子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994,896	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大盈量化选股灵活配置型基金	其他	0.59%	2,157,529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680,000	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1号	其他	0.39%	1,405,626	0	0
中行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5%	1,270,310	0	0
中国工商银行-金鼎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215,64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同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股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 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持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整体温和复苏，各国走势分化，中国经济增速依然放缓进入新常态，化妆品消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15年8月10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已达到5%以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增持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票。

2.增持时间：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15日 18.60 1,616,283 1.01%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19日 20.08 6,399,730 4.00%

合计 8,016,013 5.01%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持股比例

中科汇通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0 0%

中科汇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

限售股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股8,016,013股,占本公司5.1%,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科汇通取得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汇通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赞宇科技

股票代码 002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3号地铁口A出口龙岗天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2号中国国际在线会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为“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披露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益变动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权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五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1.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

3.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

4.本次权益变动

5.股东

6.增持

7.减持

8.股份变动

9.股东名称

10.股东持股情况

1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2.股东持股变动原因

13.股东持股变动影响

14.股东持股变动后的影响

15.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16.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17.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18.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19.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0.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1.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2.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3.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4.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5.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6.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7.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8.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29.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0.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1.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2.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3.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4.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5.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6.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7.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8.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39.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40.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41.股东持股变动后5%以上股东情况

42.股东持股变动后5